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A 股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度关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3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90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087.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约人民币 4,129.5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58.25 万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1-00111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

共计人民币 55.7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44.49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7,559.0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铝国际于 2015 年 8 月制定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	11050191360000000319	75,414,774.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	91070078801800000111	175,793.3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58.25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44.49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公司亦无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五、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0940 号），认为：中铝国际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铝国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铝国际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